

#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送审稿）起草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起草情况如下。

### 一、编制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及编制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4〕91号）要求，规范有序开展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和编制工作，2024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开展中心城区、重点开发地区等详细规划新编或修编工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牵头启动了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 二、编制权限及编制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条“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

规划要求，在牵头编制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及编制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及流程，协调技术单位对项目范围进行勘查调研，多方收集资料、组织镇村两级干部及涉及企业进行座谈交流、征求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建议、同时及时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补充完善进规划草案中，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见规划（送审稿）。同时严格按照编制指南落实了《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空间管制要求，控制指标体系、用地布局、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综合防灾与减灾、城市设计、规划实施等多个内容。

### 三、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目前，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专家评审，同时征求了吴忠市自然资源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和交通局等相关部门意见，编制单位严格按照评审意见及部门反馈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日

